



Mystic River

神秘河

〔美〕丹尼斯·勒翰 著

王娟娟 译

你上了那辆车就不该再回来。
他们在你脑子里下了毒，
你就该独自悄悄去死。

Mystic River

神秘河

〔美〕丹尼斯·勒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秘河 / (美) 勒翰著; 王娟娟译. —2版.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5.6
ISBN 978-7-5442-7734-1

I. ①神… II. ①勒… ②王… III. ①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9727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15-017

MYSTIC RIVER

Copyright © 2001 by Dennis Lehane

This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Ann Rittenberg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神秘河

[美] 丹尼斯·勒翰 著
王娟娟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翟明明 许韩茹

装帧设计 金 山

内文制作 田晓波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78千
版 次 2007年4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2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7734-1
定 价 49.50元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妻子希拉

他不懂女人。这和酒吧侍者或滑稽演员不懂女人不同，而是像穷人不懂理财一样。你可以天天站在吉拉尔银行大楼外头却从来猜不到里面发生的事。这就是为什么，在他们心里，他们总是更愿意抢劫 7-11。

——皮特·德克斯特《上帝的口袋》

没有哪条街上的石头是不会说话的，没有哪所房子是没有回声的。

——贡戈拉

目 录

狼口逃生的男孩

第一章 平顶区与尖顶区 2

第二章 四天 20

愁眼西纳特拉

第三章 发间的泪水 36

第四章 不要再靠近了 50

第五章 橙色窗帘 64

第六章 因为它折断了 77

第七章 在血泊中 89

第八章 《老麦当劳》 106

第九章 大沟里的蛙人 118

第十章 证据 129

第十一章 血雨 136

第十二章 你的色彩 147

第十三章 灯光 162

第十四章 我永远不可能再有这种感觉了 179

沉默的天使

第十五章 完美的男人 204

第十六章 也很高兴见到你 217

第十七章 惊鸿一瞥 233

第十八章 注定的悲剧 251

第十九章 他们的计划 268

第二十章 回家 288

第二十一章 地精 302

迁居

第二十二章 猎鱼 316

第二十三章 小文斯 331

第二十四章 被放逐的族群 349

第二十五章 后备厢男孩 368

第二十六章 消失在太空中 381

第二十七章 你爱谁 400

尾声：平顶吉米的星期天

第二十八章 我们会留个位子给你 422

狼口逃生的男孩

1975

1975年10月17日，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在俄罗斯的一个小村庄里，一个名叫阿列克谢的男孩正在他的院子里玩耍。他的父亲是一个猎人，经常带他去森林里打猎。阿列克谢对森林充满了兴趣，他喜欢在那里奔跑、玩耍。这一天，他的父亲带他去森林打猎，阿列克谢也跟着去了。他们在森林里走了一会儿，突然听到一阵低沉的吼声。阿列克谢和父亲都吓了一跳，他们赶紧跑开了。跑了一会儿，他们看到一只巨大的狼正站在他们面前。阿列克谢吓得躲到了父亲身后。父亲拔出猎枪，对准了狼。狼却突然转身跑开了。阿列克谢和父亲松了一口气，他们继续往前走。突然，阿列克谢感觉到有人在拉他的衣服。他回头一看，发现是一只狼。狼正用爪子抓他的衣服。阿列克谢吓得大声叫喊。父亲赶紧跑过来，把阿列克谢拉走了。狼在后面追了一会儿，就放弃了。阿列克谢和父亲回到家后，把这件事告诉了村里的老人。老人告诉他们，那只狼是一只母狼，它带着两只小狼。阿列克谢和父亲决定去森林里看看。他们找到了那只母狼和它的两只小狼。母狼看起来很凶，但阿列克谢和父亲并没有伤害它们。他们只是观察了一会儿，然后就离开了。从那以后，阿列克谢和父亲再也没有去过那个地方。阿列克谢也长大成人了，他成了一个猎人。他经常想起那只狼，他不知道那只狼现在怎么样了。他也不知道那只母狼和它的两只小狼后来怎么样了。他只知道，那只狼曾经救过他的命。

阿列克谢和父亲决定去森林里看看。他们找到了那只母狼和它的两只小狼。母狼看起来很凶，但阿列克谢和父亲并没有伤害它们。他们只是观察了一会儿，然后就离开了。从那以后，阿列克谢和父亲再也没有去过那个地方。阿列克谢也长大成人了，他成了一个猎人。他经常想起那只狼，他不知道那只狼现在怎么样了。他也不知道那只母狼和它的两只小狼后来怎么样了。他只知道，那只狼曾经救过他的命。

第一章 平顶区与尖顶区

西恩·狄文与吉米·马可斯还小的时候，两人的父亲同在柯曼糖果厂工作，下班后也从没忘了把那股甜腻浓郁的巧克力香气一并带回家。这味道总是阴魂不散地跟随着他们，从他们身上穿的衣服、夜里睡的床，到他们车上的人造革椅套。西恩家的厨房闻起来像巧克力牛奶棒冰，浴室闻起来像柯曼嚼嚼棒。西恩与吉米恨透了所有带甜味的东西，两人终其一生非但不曾在咖啡里掺糖掺奶，甚至再也没吃过一口餐后甜点。

每逢周六，吉米的父亲总要往狄文家跑，同西恩的父亲喝上一杯啤酒。一杯最后总会变成半打，另外再加上几杯帝瓦牌威士忌。大人喝酒，小孩们在后院玩。除了吉米和西恩，有时大卫·波以尔也会跑来凑一腿。大卫·波以尔是个瘦弱的孩子，眼神闪烁飘忽，拳头像娘儿们似的总握不紧，嘴里老是重复着从他那些叔叔伯伯那里听来的笑话。三人在后院玩，从厨房纱窗的另一面陆陆续续传来大人的动静——啤酒泡沫从易拉罐口窜出来的嘶嘶声，突然爆发的低沉的笑声，狄文先生与马可斯先生点燃幸运牌香烟时打火机的咔嚓声。

西恩的父亲职位高一些，是厂里的工长。他体型高大结实，微笑起

来总是一副淡然的、漫不经心的模样；西恩不知看过多少次了，这抹微笑硬生生浇熄了他母亲陡然升起的怒火，像是她心中什么开关让人给关上了似的。吉米的父亲是搬运工，专管给卡车上货。他体型矮小，一头深棕色的乱发纠缠着覆盖在额前，眼神中总带着某种不安定的成分。他的动作快得出奇，几乎叫人难以捉摸；你才一眨眼，他就不着痕迹地移动到房间另一头去了。大卫·波以尔只有一堆叔叔伯伯，没有父亲。他仿佛具有某种奇异的天赋，总是像一团棉絮似的紧黏着吉米不放，因此才能在周六凑上这一腿；他总是在吉米要同父亲出门时，瞬间就气喘吁吁地出现在他们的车窗前，眼巴巴地问上一句：“你要去哪儿啊，吉米？”

他们全都住在东白金汉。东白金汉紧邻市中心，街边是一间间堆满日用品的小杂货店，还有几块供小孩儿玩耍的空地，再有就是橱窗里大刺刺地垂挂着带血肉块的肉店。那里的酒吧全都有着爱尔兰风情的店名，店前则停放着一辆辆道奇达特汽车。那里的女人全都绑着三角形头巾，不离身的人造革小提包里则放着她们的香烟。一直到几年前，原本在街上游荡的大男孩们一个个被送往战场，像是搭上宇宙飞船似的从街上凭空消失了。他们有的会在一年后被放回来，一个个全都走了样，行尸走肉似的；有的则干脆一去不返。那里的主妇白天全都忙着收集报纸上的特价券，男人们则一入夜就去酒吧报到。在那里，你认识所有人，所有人也都认识你；所有人生老病死都在那里，除了那些大男孩，从未有人离开。

白金汉大道将东白金汉拦腰截成南北两区。吉米与大卫来自南边的平顶区，两人的家就位于州监大沟^①旁。西恩家虽然不过在十二条街外，但一过白金汉大道就算尖顶区了，而尖顶区的人和平顶区的人可是合不来的。

这并不是说尖顶区的人就有多高贵多富有。尖顶区不过就是尖顶区：一户户蓝领阶层家庭，一排排式样简单的尖顶平房，偶有几幢稍微讲究一点儿的维多利亚风格的小屋，外头则一律停放着雪佛兰或福特或道奇汽车。

^①在本书中，故事发生地白金汉早年只有一座隶属州政府的监狱，后来依监狱逐渐形成居民区。因此一些地名以“州监”作前缀，如州监大沟、州监公园等。

但尖顶区的人拥有自己的房子。平顶区的人的房子都是租来的。尖顶区的人上教堂做礼拜，敦亲睦邻，每逢选举月还会在街角竖起鼓吹投票的立牌。天知道平顶区的人以什么为生，有的甚至过得像条狗；总之，他们大多住在租来的公寓里，然后拼命把垃圾往街上扔——西恩和他在圣麦可小学的同学都管那几条街叫救济村，听说那里的人全靠失业救济金过日子，那里的大人都在忙着离婚，小孩则全被扔到公立学校自生自灭。所以，当西恩身着笔挺的蓝衬衫、黑领带和黑长裤去圣麦可天主教私立学校时，吉米和大卫便到布莱斯敦街上的路易·杜威学校去。路易·杜威的学生可以穿便服上学，这点倒是蛮酷的，但他们五天里总有三天穿着同一件衣服，这可就酷不起来了。他们身上长年飘散着一股挥之不去的油臭味——油腻腻的头发、皮肤，油腻腻的领口和袖口。那里很多男孩脸上满是坑坑洼洼的青春痘疤，早早地就辍学了。那里还有些女孩会挺着大肚子出席毕业典礼。

所以说，要不是他们的父亲，这三人大概不会有成为朋友。他们从不在周末以外的日子碰头，但那些一起度过的周六倒还挺像样的：他们要不就待在后院里玩，要不就跑到哈维街的废土倾倒场闲晃，再不然就随意跳上开往市中心的地铁——倒不是市中心有什么好玩的，他们不过是想乘车穿过幽暗的隧道，听听列车拐弯时发出的刺耳的刹车声，感受那阵晃动和那忽明忽灭的灯光——西恩总感觉这就像是某件大事快要发生前的屏息时刻。跟吉米在一起的时候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地铁里有地铁里的规矩，街上有街上的规矩，电影院有电影院的规矩——这是大部分人都能明白的道理，除了吉米。

有一次，他们拿了颗橙色曲棍球在南站的月台上扔着玩，吉米漏接了西恩掷来的球，小球在地上一弹，竟落到轨道上了。西恩还来不及反应呢，吉米已经纵身往月台下的轨道上跳去，低头站在那里，同那些老鼠在一起，同第三号地铁轨道在一起。

月台上的人们一下子全像疯了似的。一伙人拼命朝吉米尖叫。一个女人涨红了脸，屈膝大吼：“快上来！你他妈的现在快给我上来！”西恩听到一阵隆隆的低吼，可能是有列车从华盛顿街拐进隧道了，也可能是地

面有卡车经过。月台上的其他人也听到了。他们用力挥手，惊惶失措地来回转头寻找地铁驻警。一个男人用前臂遮住了女儿的眼睛。

吉米始终低着头，在月台下那块伸手不见五指的空间搜寻着那颗失落的橙色小球。他找到了。他扯着衣袖，来回擦拭沾满油污的小球，任凭月台上的人跪在黄线前，似乎对一只只死命朝他伸去的手臂视而不见。

大卫用胳膊推推西恩，稍显大声地说了句：“好险哪，嗯？”

吉米沿着轨道往月台尽头的台阶走去。隧道就从那里收了口，再往前是一片漆黑。隆隆声再度响起，且愈发低沉清晰，连月台都跟着晃动起来。人们这下真要急疯了，又气又急，频频握拳，拍打自己的大腿。吉米倒是不慌不忙，从容地迈着步子，突然一个回头，迎上了西恩的目光。他咧嘴一笑。

大卫再度开口：“他在笑哪。他真的是疯了。你说对不？”

吉米才一脚跨上水泥台阶，几双手就急急忙忙把他整个人扯上了月台。西恩看着吉米双脚腾空，再往左一甩，他的头则朝右歪去，半埋在胸前。被几双成年男人的巨掌攫住的吉米看起来毫无分量，仿佛他身体里净是些稻草；尽管他的两臂让人紧紧地抓住往上拉抬，尽管他的小腿骨让人扯着撞上了月台边缘，他始终把小球紧贴在胸前。西恩感觉到身旁的大卫抖得像一片风中的落叶，早已吓得魂飞魄散。西恩望着那几个忙着把吉米拽上月台的人。他们的脸上不再写着担忧与恐惧，甚至连几分钟前的那种惊惶失措都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只看到愤怒，一张张五官纠结、狰狞无比的面孔仿佛随时会凑上去，咬下吉米身上一大块肉，然后把他活活殴打至死。

那几个人联手把吉米扯上月台后，手指仍深深地掐住他的肩头，一副不肯罢休，只是等着什么人来告诉他们接下来该怎么办的模样。这时，列车轰然入站，有人放声尖叫，接着又有人大笑出声——尖锐刺耳的咯咯声，西恩一下想到了围在浓烟滚滚的大锅前的巫婆——因为那竟是从另一边月台疾驶而过的北行列车，而吉米抬头直直地往拎着他手臂的那几个人眼底看去，仿佛在说：“你看是吧！”

大卫愣愣地站在西恩身边，发出一阵神经质似的尖声痴笑，然后便

掩嘴吐了自己满手。

西恩转过头去，一时不知道该怎样来面对这一切。

当晚，西恩的父亲把西恩叫到地下室的工具房谈话。工具房不大，老虎钳与原本装在咖啡罐里的钉子和螺丝四处散放；一张伤痕累累的工作桌将空间一分为二，桌底下则整齐地码放着许多木板；榔头就挂在木匠腰带上，一如手枪躺在枪套里，而锯刀则用挂钩靠墙挂放。西恩的父亲颇有些木工底子，常利用假日帮邻居敲敲打打；这地下室就是他的工作间，他没事就下来钉鸟屋，做钉在窗边供太太养盆景的台架。西恩五岁那年的夏天，天气酷热异常，他父亲就是在这里挥汗锯出无数木板，同朋友在自家后院赶造了一座阳台。他想要图些清静时就会到这里来，或者，西恩知道，他生气时——气西恩，气西恩的母亲，或是气自己在糖果厂的差事时——也会一头钻进这地底的小房间。他亲手做的那些鸟屋——迷你版的都铎风格、殖民时代风格、维多利亚风格，或瑞士农舍风格——全都堆在工具房一角，数量多到他们除非搬到亚马孙河流域，才能找到那么多鸟来住这些鸟屋。

西恩坐在一张老旧的红色高脚椅上，手指不停地探着一把厚重的黑色老虎钳的内侧，感觉着积在那里的陈年机油和锯末，直到他父亲开口制止：“西恩，你到底要我跟你多少遍？”

西恩抽回手指，将上头的油污搓到另一只手的手心。

他父亲拾起散落在工作桌上的几颗铁钉，将它们扔进一个黄色的咖啡罐。“我知道你喜欢吉米·马可斯，但从今天起，你要跟他玩就得待在屋子附近玩。我说的是我们家，不是他家。”

西恩点点头。他父亲一个字一个字说得那么慢，那么清楚，仿佛每个字上都绑了一颗小石子，他知道再怎么争辩也没有用。

“我这么说你都懂了吧？”他父亲把咖啡罐推到右边，低头看着西恩。

西恩点点头。他望着父亲缓缓搓掉沾在指尖的木屑。

“这样要多久？”

他父亲伸手，抹去嵌在天花板上一个挂钩上的灰尘。他再度搓揉指尖，然后把那一小团棉絮似的灰尘往桌底的垃圾桶里一弹。“这么说吧，要很久很久。还有，西恩？”

“嗯？”

“你也不必找你妈去说这件事了。看你们今天捅的那堆娄子，她根本就不希望你再和吉米一起玩了。”

“其实他本性并不坏啊。他只是……”

“我也没说 he 坏，他只是野了点儿。你妈这辈子也真是受够了。”

西恩注意到他父亲说出“野”这个字的时候，脸上似乎闪过一道光。他知道在那一刻，他父亲似乎又变回了当年那个比利·狄文。西恩早就从叔叔阿姨们的对话中陆陆续续拼凑出当年那个比利·狄文的模样。“老比利”，他们是这么称呼他的，寇恩叔叔有一次还曾带着满脸微笑称他是“狠小子”；但当年那个老比利早在西恩出生前几年就消失了，由眼前这个沉默谨慎、有着一双做过无数间鸟屋的灵巧大手的男人取而代之。

“今天说过的话你可别忘了。”他父亲说道，然后拍拍西恩的肩膀，示意谈话到此结束。

西恩从椅子上跳下来，缓步走过阴凉的地下室，脑袋里却不住地在想，他喜欢和吉米玩在一起的原因，是否也是他父亲喜欢和马可斯先生混在一起，从周六喝到周日，笑得太用力太突兀的理由；还有，是否这就是他母亲一直害怕的东西。

几个星期后的一个周六早晨，吉米与大卫·波以尔突然出现在狄文家门口。吉米的父亲并没有同行。西恩还在吃早餐，突然听到有人在敲门。他母亲去开了门，然后用一种礼貌而疏远的口气——通常她在不确定自己到底想不想见到来人时会用这种口气——说道：“早安，吉米。早安，大卫。”

吉米今天显得有些沉默。平日那种疯狂的精力暂时不见了踪影，仿佛让人硬生生塞回了他的胸膛，蛰伏在那里。西恩几乎可以感觉到那股精力在吉米的身体里蠢蠢欲动，也感觉得到吉米正在极力按捺。吉米看来更黑更小了，仿佛就等人拿针戳他一下，他立刻就会爆裂开来。西恩不是第

一次看到他这副模样。吉米向来就是这样阴晴不定。但西恩始终不明白，始终纳闷不已：吉米到底有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或者，他的脾气就像感冒，或是他母亲那些不请自来的亲戚，要来的时候你赶也赶不走。

每当吉米这副模样的时候，也正是大卫·波以尔最惹人厌的时候。大卫·波以尔似乎把取悦身边的每一个人当成自己的责任，结果却往往适得其反，他愈努力，大家就愈烦他。

不一会儿，三人就并肩站在了狄文家门外的人行道上，试着想出一些打发时间的办法。吉米心事重重，而西恩才睡醒没多久，脑袋里还是一团混沌。眼前是漫长的一天，但西恩家这条街的尽头却是不能跨越的界线。大卫说道：“嘿，你们知不知道狗为什么舔睾丸？”

西恩与吉米都没开口。老掉牙的笑话了。

“因为它舔得到呀！”大卫·波以尔一阵尖声怪笑，还捧着肚子，一副笑得肚子疼的模样。

吉米自顾自地往拒马那边走去。市府工人先前重铺了人行道上的水泥砖；他们在未干的水泥周围用黄色的塑料条在四架拒马间围出一个长方形。但吉米却直直地往里头走，硬是把塑料条扯了下来。他蹲在未干的水泥地前，两只帆布鞋稳稳地踩在边缘，然后找来一根树枝，在湿水泥上随意勾了几条曲线。那线条让西恩联想到老人干枯的手指。

“我爸已经不和你爸一起工作了。”

“为什么？”西恩在吉米身旁蹲了下来。他手上没有东西，不过他倒是也想找来一根树枝什么的。吉米做什么他就想做什么，虽然他自己也说不上来是怎么回事，虽然这可能会招来他父亲的一顿鞭子。

吉米耸耸肩。“他比其他人灵光多了。他们都怕他，因为他懂得太多了。”

“懂太多灵光的东西！”大卫·波以尔插嘴道，“对不对，吉米？”

对不对，吉米？对不对，吉米？大卫有时真像只鹦鹉。

西恩不明白一个人能知道多少有关糖果的事情，而这些事情又能有多重要。“懂太多什么？”

“比如说工厂要怎么运作比较好之类的。”看来吉米自己也不太确定。

他再度耸耸肩。“反正就是这些嘛。一些重要的事情。”

“哦。”

“就是工厂要怎么运作的问题嘛。对不对，吉米？”

吉米又用力画了几笔。大卫·波以尔这时也找来一根树枝，跟着蹲在湿水泥前画了一个圆圈。吉米皱了皱眉头，扔掉手上的树枝。大卫见状立刻停笔，转头望着吉米，仿佛在问，我做错什么了吗？

“你知道什么才叫酷吗？”吉米微微抬高了声调，西恩身上的血液跟着一阵骚动。也许是因为吉米定义的“酷”通常迥异于一般人所想的吧。

“什么？”

“开车。”

“嗯。”西恩许久才吭了一声。

“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嘛，”吉米伸出双手，树枝和湿水泥这时早让他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不过就在这附近绕上几圈。”

“在附近绕几圈？”西恩说道。

“这够酷吧，嗯？”吉米咧嘴一笑。

西恩感觉自己脸上也禁不住泛开一个大大的微笑。“是够酷。”

“何止酷，简直是酷毙了。”吉米起身一跃，单脚跳得老高。他对着西恩扬扬眉，又跳了一下。

“是够酷。”西恩已经在想象那种方向盘在握的快感。

“是啊是啊是啊。”吉米对准西恩的肩头送上一拳。

“是啊是啊是啊。”西恩回敬吉米一拳。一阵涟漪从他心底迅速泛开，一圈紧追着一圈。顷刻间，世界变大变亮了。

“是啊是啊是啊。”大卫说道，一拳送出却没击中吉米的肩膀。

有那么一瞬间，西恩几乎忘了大卫的存在。大卫就是那么容易让人抛到脑后。西恩也说不上来是什么原因。

“他妈的过瘾，他妈的酷。”吉米笑道，然后又是纵身一跳。

西恩的脑海里开始构思画面：他和吉米坐在前座（大卫如果在的话也应该是在后座），两个十一岁的小子开车自东白金汉的大小街道呼啸而

过，对路过的朋友猛按喇叭，和那些大孩子在邓巴街飙车竞速；车胎摩擦地面，扬起一阵白烟，那白烟自摇下的车窗灌进车内，他几乎可以闻到那个味道，几乎可以感觉到风掠过他的发间。

吉米抬头顺着眼前的街道望过去。“你知道这条街上有谁会把钥匙留在车里吗？”

西恩当然知道。格里芬先生的车钥匙就放在驾驶座下面，朵蒂·费欧瑞通常把钥匙留在前座的置物箱里，而一天到晚喝得醉醺醺还把法兰克·西纳特拉的唱片放得震天响的老头子莫考斯基，则根本就懒得把钥匙从锁孔里拔出来。

但当他顺着吉米的目光望过去，在心中默默挑出那几辆钥匙就留在车里的汽车时，西恩却突然感到自己的眼底闷闷地胀痛起来；沿街车辆的车顶和引擎盖反射过来的阳光格外刺眼，他突然感到整条街每幢屋子，甚至整个尖顶区所有人对他的期望的重量沉沉地压在他身上。他不是那种会偷车的小孩。他将来要上大学，要出落得比工头或是上货工人还要有出息得多。这是他的出路，而西恩也愿意相信，只要他够小心，够有耐性，这出路绝对是行得通的。这就像耐着性子看完一部电影，不管它有多无聊，多叫人看不懂。因为电影总会有结局，真相总会大白；就算真相没有大白，说不定那结局够酷，酷得能让你觉得前面的忍耐都是值得的。

他几乎要对吉米脱口说出自己的这些想法，但吉米早已往前走，打探着沿街停放的车子里头的动静。大卫一路小跑跟在他身后。

“这辆如何？”吉米把手放在卡尔顿先生那辆贝尔耶大车上。他的声音在干燥的空气中听来分外响亮。

“嘿，吉米，”西恩朝吉米走去，“开车的事就改天吧，嗯？”

吉米一下子拉长了脸。“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说今天就今天啊。保证好玩。酷毙了，记得吗？”

“酷毙了。”大卫说道。

“我们不够高，根本看不到路。”

“不够高就垫电话簿啊。”吉米迎着阳光微笑，“你家总有电话簿吧。”